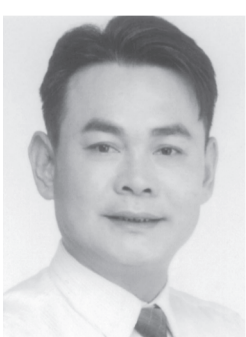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第1選舉區包括忠正里、順天里、宮北里、越港里、溪邊里、石廟里，應選名額4名(包括婦女當選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 夙 秋	53年9月6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1.土庫國小畢業。 2.土庫國中畢業。 3.國立土庫商工畢業。	1.雲林縣福田社會文化關懷協會第3屆理事長。 2.雲林縣時代女性關懷協會第2屆常務監事。 3.土庫鎮社區導覽員。 4.民主進步黨雲林縣第18屆縣代表、評議委員。 5.立法委員蘇治芬虎尾服務處土庫鎮秘書。 6.土庫鎮公所第35屆調解委員。 7.曾就讀虎科大（農民大學）。	1.協助建立公有停車場、改善鎮內交通。 2.協助鎮民農產品銷售。 3.協助增加圖書館藏書量、改善圖書環境。 4.協助建立安全的夜間運動空間。 6.協助建立「徵才服務站」。 7.協助建立新住民、法律扶助服務站。 8.推動「行政透明化」更方便鎮民洽公。 9.爭取增設藝文中心，為地方增進藝術文化活動空間。 10.推動地方創生、社區再造，發展社區特色。
2		王 錦 文	58年9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土庫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三、崇先高中畢業。 四、虎尾科技大學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第20屆鎮民代表會主席、第21屆鎮民代表。 二、土庫鎮石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2016年總統選舉蔡英文土庫競選總部總幹事。 四、前雲林縣長李進勇秘書。 五、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副董事長。	一、積極爭取石廟公墓遷建後設為環保生態公園，基地合併設置滯洪池，以解決石廟里土庫國中附近長期以來強降雨淹水問題。 二、加強社區美化清潔，路燈照明維修之建設。 三、極力爭取排水系統建設，改善地區排水問題。 四、關懷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等權益保障及服務。 五、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措施，積極推行基層建設。
3		洪 小 龍	66年9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土庫國小畢業。 二、土庫國中畢業。 三、仁義高中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第21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 二、土庫鎮農會第19屆農會代表。	一、努力爭取【土庫老人會】場所，轉型結合設置【老人暨親子公園】，善用鎮內公園環境資源，活化閒置空間，讓土庫鎮民有地方帶小孩走路，親子同樂。 二、推廣【水岸步道】健行休閒活動，提升鎮民有舒適運動空間。 三、為農民發聲，替農民來爭取農水路的改善，使農民生產效能提高。 四、努力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，道路改善、燈亮、水溝通等基礎建設，讓居民提升安全又舒適的生活環境。 五、爭取設置社區內的重要路口監視器，結合派出所、督促鎮公所加強治安及交通安全問題，確保鎮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問題。 六、盡鎮民代表職責，為鎮民嚴格把關監督鎮政，讓人民納稅錢做妥善的運用。 七、傾聽民意適時解決問題，用心為民服務。
4		陳 皇 民	39年10月0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元長鄉新生國小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第18、19、20、21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 二、土庫鎮順天里第16、17屆里長。 三、九十三年獲選全國特優里長。 四、土庫鎮順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五、五鄉鎮六房媽祖五股委員。 六、土庫鎮圓環石頭公36年義務廟公。 七、嘉義市嘉邑行善團顧問及土庫鎮聯絡人。 八、曾任民防隊員及義警顧問10幾年。	一、以為民服務為宗旨，爭取鎮民最大福利。 二、建請政府重視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。 三、建請政府重視環保教育，充實衛生保健等設施。 四、做好民意代表之職責，監督公所各項施政措施。
5		趙 美 惠	51年01月0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馬光國中畢業。 二、仁義高中畢業。	一、土庫鎮第21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。 二、土庫鎮第18、19、20、21屆鎮民代表會代表。	一、監督鎮政、反映民意為優先。 二、實事求是、確實做好鄉親託付之每一項工作。 三、爭取婦女平等工作待遇權，提升婦女社會地位。 四、積極爭取經費，建設地方，縮短城鄉差距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- 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

-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圖示	號次欄	號次欄	相片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欄
						
 -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選舉票顏色：**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**
 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 - 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**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- 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
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※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